##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E135-06R2

修正案号: 39-6435

一. 标题: 机身后部结构和尾梁的飞行前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系列号,安装了件号为(P/N) L535A3501230后环形框的EC135 P1(CDS), EC135 P1(CPDS), EC135 P2(CPDS), EC135 P2+,EC135 T1(CDS), EC135 T1(CPDS), EC135 T2(CPDS), EC 135 T2+,EC635 T1(CPDS), EC635 P2+和EC635 T2+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09-0065R1,2009年9月8日颁发;
- 2. 欧直(ECD) 紧急服务通告(ASB) EC135-53A-022, 修订 1, 2008 年 12 月 16 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3. 欧直(ECD)服务通告(SB)EC135-53-023,修订0,2009年8月19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E135-06R1, 39-6263

在最近对一架EC135直升机的飞行前检查时发现,在连接尾桨Fenestron壳体至后结构管(尾梁)的环形框上有裂纹。这一裂纹沿着铆接排(rivit row)达到环形框超过三分之一的圆周。这一问题如果不解决,将导致裂纹在未被探知的情况下扩展,可能导致Fenestron结构

丢失和随后直升机失去控制。

为了描述和纠正以上的不安全情况, CAAC颁发了CAD2008-E135-06(39-6135)(EASA紧急适航指令2008-0190-E),要求修订基本飞行手册(FLM),完成重复的飞行前检查和一次"一次性"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基于营运中信息的反馈,欧直(ECD)修订了ASB EC135-53A-022,引入了重复性的目视检查。

由于以上描述的原因, CAAC颁发了CAD2008-E135-06R1 (39-6263),保留了被替代CAD2008-E135-06 (39-6135)的要求。扩大了适用范围,包括在西班牙制造的EC135直升机。增加了重复性检查后机身结构(尾梁)区域裂纹的要求。

ECD最近发展了对后环形框的改装(加强)方法,包括对生产和营运中件号的更改。因此,修订CAD2008-E135-06R1(39-6263),从适用范围中删除部分直升机。这些直升机按照本指令适用部分,安装了新的或者改装后的后环形框,引入了后环形框的改装作为本指令要求进行重复检查可选的最终措施。

注:本指令沿用了上一版指令 CAD2008-E135-06R1 (39-6263) 的生效日期。

完成本指令的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修订FLM第四章节-飞行前检查,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插入欧直公司EC135紧急服务通报 (ASB)EC135-53A-022 第6页或第7页到FLM 并相应的通知有关飞行机组。
- 4.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并且在每天第一个飞行前,按照EC135紧急服务通报(ASB)EC135-53A-022的指令完成对后结构管的目视检查。允许飞行员完成这一检查作为常规飞行前检查的一部分。
- 4.3 按指令表1中所示时间段开始,根据适用性,在此之后,以不超过100FH飞行小时(+10FH飞行小时的容差),按照EC135紧急服务通报(ASB)EC135-53A-022完成目视检查。

#### 表 1

飞行小时(FH ) 自新起累计	开始检查的时间
100FH或更少	自新起累计100FH(+10FH飞行小
	时的容差)之前
超过100FH	按4.2段首次检查后在25 FH(+5FH

### 飞行小时的容差)之内

- 4.4 在本指令4.2节或4.3节要求的任一检查中,如果在环形框内发现上述ASB所指的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用可用件更换环形框。
- 4.5 用件号为L535A3501230环形框作为更换件进行安装,不能构成对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 4.6 按照ECD 服务通告(SB) EC135-53-023,对直升机上的后环形框的改装(加强),包括件号更改为L535H2120302,构成该直升机对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9月22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372